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8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

政府间工作组

2019年5月29日和3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推进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在内的资产追回

所涉实际问题讨论论坛

关于根据《公约》第五十六条及时分享信息以及改进各种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沟通与协调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一再强调《公约》第五十六条的重要性（见第3/3号决议第2段；第4/4号决议第3段；第5/3号决议序言第11段和第8、15、17、26和27段）。缔约国会议在2015年11月通过的第6/2号决议中指示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着手确定主动、及时分享信息的最佳做法并拟订相关准则，以促成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五十六条采取适当行动。

2. 大会2016年12月通过的第71/208号决议鼓励《公约》缔约国使用并促进非正式沟通渠道以及在国内法允许的情况下自发交换信息的可能性，特别是在提出正式司法协助请求之前，除其他外，可为此酌情指定具备国际合作追回资产方面技术专长的官员或机构来协助其对应方有效满足各种司法协助需要（第17段）。

3.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2017年8月举行的第十一次会议上，就根据《公约》第五十六条主动及时分享信息进行了专题讨论。秘书处根据10个缔约国¹对一份请各国就该议题提供信息的普通照会的答复以及156个缔约国已完成的关于第四十六条第四和第五款的国别审议，编制了一份载有相关背景信息的文件

* CAC/COSP/WG.2/2019/1。

¹ 亚美尼亚、捷克、德国、蒙古、秘鲁、俄罗斯联邦、瑞士、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AC/COSP/WG.2/2017/2)。工作组得出结论称，秘书处应与工作组磋商，继续努力确定主动及时分享信息的最佳做法并制定相关准则。

4. 缔约国会议第 7/1 号决议促请缔约国在无损于国内法律和行政制度和程序的前提下，依照《公约》第五十六条和第四章努力采取措施，以便能够转发有关犯罪所得的资料，协助通过刑事、民事或行政诉讼追回资产。该决议还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除其他外，继续收集最佳做法数据，以期为依照《公约》第五十六条及时分享信息使缔约国能够采取适当措施而制定不具约束力的准则，并分析如何改进各种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的沟通与协调，以期为主动及时分享信息制定准则。

5. 根据这些任务授权，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文件供 2018 年 6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其中载有关于根据《公约》第五十六条及时分享信息以及改进各种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沟通与协调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²

6. 工作组注意到该文件，并支持进一步研究、审议和讨论这一不具约束力的准则，同时请秘书处将其提交各缔约国，以征求意见。

7. 因此，秘书处于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 月发出两份普通照会，请缔约国对这一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提出评论意见。

8. 截至 2019 年 3 月 7 日，秘书处收到了 21 个缔约国对这一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提出的评论意见。³秘书处根据收到的评论意见对该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进行了修订，修订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以供进一步审议。

二. 一般性意见

9. 秘书处收到了缔约国提供的一般性意见，摘要见下文第 10 至 13 段，此外还收到了关于该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拟议案文的具体建议，这些建议反映在附件所载的不具约束力准则修订草案中。

10. 缔约国普遍支持制定这一不具约束力的准则，并指出该准则所载原则已在很多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中有所体现。一些国家强调，制定准则时应考虑到缔约国关于自发分享信息的现行国内规则。此外，一些国家表示，该准则不具约束力，所以不应影响国内法，但有一个国家提议该准则可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以克服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工作中的各种挑战。

11. 缔约国强调了在资产追回案件中利用信息交换框架和从业人员网络的重要性和有效性。特别提及了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和拉丁美洲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工作。会上强调，各国应努力加入允许自发交换信息的现有国际安排，并且只有在认为这些安排不够充分的情况下，才考虑建立新的安排。

12. 一些缔约国对准则案文提出了详细的评论意见，都反映在了本文件附件所载的不具约束力准则修订草案中。一些国家提出了具体的措词，以便适当承认在实施第

² CAC/COSP/WG.2/2018/5，第四节。

³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日本、北马其顿、摩洛哥、墨西哥、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

五十六条方面的不同做法。在这方面，应当指出该准则的本意是不具备约束力，同时足够灵活，以便适应各类自发分享信息办法。

13. 此外，对文件草案作了几处修改，以便进一步澄清准则，同时确保具体术语使用上的一致性。值得注意的是，在准则 2 草案中增添了一项准则，内容是缔约国需要采取程序分享根据缔约国国内法可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这是为了鼓励缔约国自发分享可向公众公开的信息，根据《公约》第四十六条二十九款(一)项，缔约国有义务根据请求提供这些信息。此外，自发分享这类信息不应妨碍提供国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也不应引起涉及向另一法域提供其他类型信息的潜在隐私问题或保密问题。

14. 为此，工作组不妨审议需要进一步采取哪些步骤来审定这一不具约束力的准则，以及以何种格式将准则提交定于 2019 年 12 月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并就这两个问题提出建议。

附件

关于根据《公约》第五十六条及时分享信息以及改进各种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沟通与协调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修订草案

准则草案 1

各国应根据一般信息分享安排，通过各网络或根据具体案例情况自发传送信息

1.1 各国应能在其国内法律和监管框架允许范围内，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自发传送信息，如有可能，不需要保证互惠。

1.2 各国应根据诸如现有的一般信息分享安排或网络，或根据具体案例情况分享信息。可以直接适用《公约》的国家还应能以《公约》第五十六条为依据自发分享信息。

1.3 如有必要，各国应考虑在新的双边和区域司法协助条约中加入有关自发分享信息的内容，或者缔结新的信息分享安排。

准则草案 2

各国应就可分享的信息的条件、途径和类型制定明确的国内规则、政策或准则

2.1 此类规则、政策或准则可包括指定一个或多个机关，准许其分享信息，并且授权主管官员在符合条件时披露相应类型的信息。

2.2 此类规则、政策或准则还可包括分享根据国内法可向公众公开的信息所遵循的程序。

2.3 除非各国国内法律和监管框架另有要求，否则没有必要把这些规则、政策或准则纳入法律。

准则草案 3

规则、政策或准则应有利于信息分享

3.1 根据《公约》第五十六条，各缔约国应制定有利于信息分享、并且允许在收到相关信息时迅速做出响应的规则、政策或准则。

3.2 各缔约国应尽可能避免做出比本国国内法规定的、适用于常规司法协助程序的要求更为严格的要求。

3.3 应在各国国内法律和监管框架允许范围内，避免限制性程序规则。

准则草案 4

如有需要，接收国应积极跟进传送的信息

4.1 如有需要，接收国应做出努力，积极而且合作地跟进传送的信息。接收国采取的行动可包括：

- (a) 与传送信息的法域建立联系，就进一步措施开展非正式讨论；
- (b) 如果尚未开展侦查，且充分具备本国法律规定的各项要素，则启动侦查；
- (c) 编写相关司法协助请求，以对信息进行补充和请求下达扣押令或冻结令。

4.2 接收国应遵守对所传送信息保密的任何要求（即使是暂时保密）或遵守有关信息的使用限制。

准则草案 5

在行政冻结案及和解程序中，一般应积极考虑自发分享信息

5.1 可对资产实施行政冻结的国家应在本国国内法律和监管框架允许范围内，考虑与来源国自发分享关于行政冻结的资产的信息，并且应在随后的司法协助程序中酌情提供协助。

5.2 在涉及犯罪所得的案件中达成和解的国家应考虑在其诉讼的适当阶段转交关于案件相关事实的信息，并酌情转交在腐败相关犯罪所得案件中达成和解的有关信息；如有需要，各国也可就转交这一信息缔结双边安排。

准则草案 6

各国应致力于为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指定有效的联络人

6.1 各联络人应了解相关的国内程序，并能够按照本国法律体系的一贯做法及其机构的任务授权，及时提供咨询意见，并应具备相关语言技能。

6.2 应建立简单、透明的联络人指定程序，并考虑到需要保持网络的会议及其他活动的连续性。当出现人员更替时，应及时指定新的联络人。

6.3 制定内部准则，说明联络人可提供的援助类型，这种做法可能大有裨益。

准则草案 7

各国应努力为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投入体制支持和资源

7.1 各国应努力划拨足够的资源，以确保从业人员网络所开展工作的有效性、可持续性和连贯性，并改善各网络之间的沟通与协调。

7.2 各国应考虑为各网络提供足够的资源，除其他外，用于支持其秘书处和安全通信平台，以及举办年度会议和指导小组会议。

7.3 网络成员应努力提前做出计划，划拨充足的时间和资源，通过参加网络会议和与其他网络开展协调工作，履行自身职责。

7.4 其他捐助方和技术援助提供方应考虑向各网络提供援助，以便其开展活动。
